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73號

抗 告 人 陳玉珠
劉展圻即禾口米糧米行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0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45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係遭相對人欺騙，於民國113年4月17
日簽立買賣稻穀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並共同簽發發
票日期113年4月17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79萬元、
到期日114年2月19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
爭本票）。兩造雖簽立系爭買賣契約，惟實際上為借貸關
係，又系爭買賣契約為不平等之契約，由相對人之職員用
印、填寫日期，且未給予抗告人合理之審閱期間即要求抗告
人簽名，另抗告人僅收到350萬元之借款，爰依法提起抗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01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2 （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法院
03 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至該本票債
04 務是否存在，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
05 為此爭執。

06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且經
07 免除做成拒絕證書，而提示未獲付款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
08 本票為證（見本院司票卷第7頁）。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
09 審查，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原裁定准予強制
10 執行，即無不合。至抗告人所稱係受相對人欺騙，系爭本票
11 所擔保之買賣契約內容為不實且不平等，抗告人僅收受借款
12 350萬元等語，係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應依訴訟程序
13 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從而，抗告人執
14 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四、未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17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
18 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由抗
19 告人負擔。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2 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2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7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8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黃善應

